

聚焦国家水安全重点难点 最高检、水利部联合发布典型案例

老执行干警「动真格」 一次性还款

河北法治报讯 (张君)日前,成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结了一起涉及拖欠工资的劳务合同纠纷案件,有效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李某和被执行人刘某系朋友关系,后合伙经营转为雇佣关系。刘某长期拖欠李某工资共计6.5万余元,经法院判决后仍未履行还款义务。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刘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刘某拒不配合执行工作,甚至采取逃避方式,直接玩起了“失踪”,导致执行干警多次上门均无果。

面对被执行人的消极态度,执行干警迅速行动,通过调查发现刘某在外地拥有一处房产,并果断采取查封措施,同时向其家人进行释法明理,阐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当刘某得知房产被查封后,终于意识到逃避执行的严重后果,主动联系法院。执行干警批评了刘某逃避执行的消极行为,并严厉告知其拒不履行的严重后果。眼看执行干警“动了真格”,刘某主动承认错误,并表示将及时筹措钱款。

在执行干警的组织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最终,刘某家属当场支付了全部工资款,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孩子成长环境发生变化, 抚养权可否变更?

河北法治报记者 刘彬 通讯员 王国兴 刘蕾蕾

在家庭关系的变化中,孩子的权益始终是法院关注的核心。8月14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郑章法庭调解了一起因孩子成长环境变化而引发的抚养权变更案件,为孩子的健康成长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在李某和魏某协议离婚时,由男方魏某抚养孩子小魏,因成长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其母李某向法院提出变更抚养权的申请。面对这一关乎孩子未来的重要诉求,郑章法庭秉持“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精心组织调解工作。

调解过程中,李某声泪俱下地诉说着自己的担忧:“法官,自从离婚后,孩子爸爸工作越来越忙,陪伴孩子的时间越来越少,孩子偷偷跟我说他爸爸经常打他,现在特别害怕爸爸。而且魏某还阻止孩子找我,我真的希望能把孩子接到身边,给他一个温暖的家。”

法官充分听取了双方当事人意见与担忧,特别是针对李某关于孩子父亲工作繁忙、陪伴缺失及存在暴力行为的陈述,以及魏某关于工作压力大、担心孩子不适应变更抚养权的顾虑,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与引导。法官明确指出,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都是不可接受的,对孩子的身心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同时强调变更抚养权旨在为孩子创造更加有利的成长环境,而非割裂亲子关系。通过耐心释法明理,法官逐步消除了双方的误解与隔阂,引导双方从孩子的角度出发,共同寻找最佳解决方案。

最终,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共识,同意将小魏的抚养权变更为女方李某。

法官说法

变更抚养权可基于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后,经人民法院调解变更抚养关系。在双方当事人变更抚养关系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明抚养人未尽到抚养义务。变更对孩子的直接抚养权约定或判决,首先要考虑的是孩子与哪一方共同生活更有利于健康成长。孩子是独立的主体,不是父母的私有财产,夫妻离婚之后,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不会因父母双方婚姻关系的结束而消除,孩子无论跟随哪一方共同生活都还是父母双方的孩子,父母也都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最高人民检察院、水利部8月19日联合发布10件典型案例,展现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同服务保障国家水安全的实践成效。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厅长徐向春介绍,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呈现以下方面特点:

——聚焦重点发力,着力破解河湖治理难题。检察机关围绕涉水重点监管领域,持续保持公益诉讼办案力度,推动解决一批“老大难”问题。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检察院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排查出存在非法取水隐患的在建工程项目52个,推动水利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同时,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排查整治,有效遏制辖区临河建筑工地违法取水乱象。

——坚持因案施策,打好公益诉讼“组合拳”。检察机关践行双

赢多赢共赢理念,充分发挥磋商、检察建议、圆桌会议等程序优势,促进行政机关主动履职整改。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针对仙桃市部分生产建设单位未严格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问题依法作出处罚,责令166家企业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75个未完工建设项目严格落实防治水土流失措施,征缴拖欠的水土保持补偿费1400余万元、新增水土保持补偿费900余万元。

——深化协作配合,凝聚治水兴水工作合力。近年来,检察机关与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在涉水领域执法司法中,通过线索移送、联合督办、技术协助、支持起诉等协作形式,共同维护国家水安全。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县某建材公司违法在思勤江十二车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大理石矿渣、泥土等固体废物

37万余立方米、100万余吨,占地面积50余亩。因机构改革,职责划转,行政机关之间衔接不畅,致使公益损害问题迟迟未得到有效解决。在当地检察机关督促下,水利部门加强与城市管理执法局协同配合,依法启动代履行程序清运所堆放的固体废物,消除行洪安全隐患。

——注重标本兼治,推动行业问题系统治理。检察机关与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着力推动解决个案、类案背后的普遍性问题,促进实现治理模式从事后惩治向事前预防转变。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某汽车园内12家汽车销售企业违法使用市政自来水提供洗车服务。检察机关督促海淀区水务局依法处理涉案企业违法取水行为的同时,促成企业集中采购再生水,降低经营成本,规

范洗车行业经营,实现水资源保护源头治理。同时,海淀区水务局以案促改,在全区开展洗车用水执法检查,共计立案查处31家洗车服务企业。

徐向春介绍,下一步检察机关将聚焦治水工作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针对妨碍行洪安全、侵占河湖岸线、违法取水、人为造成水土流失、影响城乡饮用水安全等重点突出问题,部署各地因地制宜开展专项监督活动,筛选重点案件线索,统筹做好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工作。同时,还将总结推广各地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成熟经验做法,持续加大联合督办重点案件力度,加快建设黄河流域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指挥中心,推动构建流域统筹、区域协同、部门联动的治水格局。

(新华社记者 刘硕)

货车超载危害大 别让祸从“货”起

河北法治报讯 (曹国新 赵倩怡)近日,高速交警任丘大队民警在郑州收费站执行例行检查时,查处了一起严重的货车超载违法行为。

8月7日,高速交警任丘大队民警在大广高速1432公里郑州收费站对过往车辆进行细致排查时,一辆重型自卸货车引起民警的注意。经初步检查,该车存在明显的超载嫌疑,随即民警依法通知治超站工作人员对该车进行进一步的过磅核查。

核查结果显示,该重型自卸货车核定总重量为31吨,而实际车货总重量高达87.8吨,超限比例惊人,达到183.23%。这一严重超载行为不仅威胁道路交通安全,还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对人民群众的生命

财产安全构成重大隐患。

针对该起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民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驾驶人作出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6分的严厉处罚。同时,车辆已被移交至任丘市出岸联合治超站,该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进一步的卸载、转运及后续处理,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高速交警提示:

货运车辆超载严重影响车辆操控性能,容易发生制动失效导致侧翻、追尾等事故发生。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请货车驾驶人不要超载运输!



“祸”车

新华社发 赵乃育 作

心存侥幸酒后开车 被查处后悔不已

河北法治报讯 (石华宣)酒若穿肠过,开车易出错。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但总有“醉猫”心存侥幸,酒后还想着拿起车钥匙,不仅是在拿自己的安全开玩笑,也是在挑战法律的底线。近日,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裕华交警大队民警执勤

时查处一起酒驾违法行为。

8月12日凌晨2时许,裕华交警大队民警在南二环与雅清街附近开展酒驾醉驾例行查处时,一辆小型轿车在接近检查点时突然紧急停车,引起民警警觉并迅速上前,告知驾驶人下车配合检查。随后,通过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结果显

示驾驶人人体内酒精含量为72mg/100ml,确认其酒驾事实。面对结果,驾驶人深感懊悔,并表示将以此为鉴,呼吁其他驾驶人切勿心存侥幸,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最终,民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该驾驶人作出罚款1000元及驾驶证暂扣6个月的处罚决定。

劳务合同起纠纷 诉前调解化“薪”忧

近日,高碑店市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庭收到两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该两起案件系同一被告,两原告在被告处工作,双方核算工资确认被告分别欠付原告于某劳务费1万

余元及原告王某劳务费1万元,被告于当日分别给两原告出具欠条,后经两原告催要,被告一直未支付任何款项。速裁庭受理两起案件后,承办法官及时电话联系两起

案件双方当事人了解案情,积极开展调解工作,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当场履行第一笔案款,该两起案件圆满化解在诉前。

董娜

俩学生校内奔跑致一人摔倒受伤,医疗费用由谁承担——

法院判决:双方各担50%,学校无责任

□ 宋伟博 赵增强

小学生在校内急速奔跑、相互拥挤,极易引发意外。而发生意外后,各方应如何担责?近日,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两名小学生在学校相伴奔跑受伤引起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件。

小燕和小青系某寄宿小学的同班同学,今年1月23日17时许,二人作伴上厕所后,在奔跑回教室的途中,两人发生身体接触,导致小燕摔倒,牙齿被磕伤。班主任在得知小燕牙齿被磕伤后,立即将此事通知双方父母。次日,小燕到医院进行治疗,经诊断为牙外伤,为此花费医疗费2000元。

由于牙齿受伤还需要后续的治疗,且后续治疗费用尚待确定。面对高昂的医疗费用及后续治疗需求,小燕家长向小青及其家长提出赔偿要求,但双方协商未果,最终诉诸法律。小燕父母作为法定代理人,将小青及其父母连同学校一并告上法庭,

请求赔偿包括医疗费、后续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在内的各项费用共计4500元。

法院认为,小燕、小青均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学校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学校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原、被告在相伴奔跑中,发生肢体接触,导致摔伤的意外事件。原、被告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心智尚不成熟,对发生危险的预见能力较弱,双方对损害后果的发生均无过错,但作为孩子的监护人应当对各自孩子进行必要的安全注意义务,故对于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双方进行分担。该案中,法院酌定被告及其法定监护人承担原告此次损失的50%为宜。学校对在校学生有教育、管理的职责,事故发生后学校履行了教育管理职责,并及时通知双方监护人进行处理,原、被告也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故被告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除此之外,原告

受伤后未住院治疗,对原告主张的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法院不予支持。关于后续治疗费用,原告可在实

际产生后另行主张。最终,信都区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小青父母赔偿原告小燕的损失1000元。

法官提醒

快乐美好的校园生活离不开安全防范,校园安全直接关系到学生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保障校园安全是学校和家长共同的责任。

首先,学校应采取多种措施以尽到管理职责。学校作为教育机构,对在校学生负有教育、监护、管理职责,为保证在校学生的人身安全,学校应采取以下三方面措施:强化安全教育,通过设置宣传栏、提示语、播放视频短片等方式,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安全教育;完善安全保护设施,在易发生危险的转角处等采用包裹防撞材料等方式避免学生撞伤,合理布局校园设

施,避免尖锐物品伤人;配置安全员,维护校园秩序,在课间、体育课等户外活动期间,应当安排教师担任安全员,维护秩序,可有效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其次,家长作为监护人也应尽到教育、监护职责。未成年人虽然进入学校学习,由学校负责监护、管理,但家长也应做好家庭教育,告知学生在学校活动时应注意安全、不要快速奔跑、注意观察周围环境、受伤后应及时联系老师避免伤害加重等。通过学校和家庭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帮助未成年人从小树立安全意识。

施工公告

因唐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供热

管道施工,大里路与裕华道西南侧非机

动车道及便道占道施工。预计施工日

期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1月1

日。因施工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唐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